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 
承辦人：宋晨寧  
電話：06-2372161#313  
傳真：06-2740899  
電子信箱：song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111155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研提規範-111年修訂發文版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案，請依說明段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月14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訂「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(如附件)」，及修訂部分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為避免發生同一機具設備重複申請不同經費來源情事，於第五點(二)評選方式明訂已獲大小農機計畫、農糧產品冷鏈設施(備)計畫、產業策略聯盟(含中心衛星體系)計畫補助者，該農機補助項目不納入本計畫。
  - (二)酌修附表範例年度別文字。
- 三、為利大糧倉計畫經費妥適運用，請於辦理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審查評選時，務必確認以共同使用者及對建立雜糧省工代耕體系、提升採後處理效能者確有助益者為優先，共同協助雜糧產業發展。



四、前揭規範請貴府參照及周知轄下單位，另請於本（111）年  
3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排定補助順序後，彙送本分署（辦事  
處）辦理審查評選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  
副本：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作物生產課



裝

訂

線

